

55657K)

# 深圳市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55674 郑生

罗劳仲案[1997]07号

申诉人：韦梦林，男，27岁，原系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员工

被诉人：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哲民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沙头角田心工业区

委托代理人：张健，该公司管理员

林三川，该公司管理员

电话：5550197

申诉人诉称：1997年4月2日上午上班操作机器时，因注塑机没有安全防护玻璃，啤塑产品夹在模具内，用手取出时压住左手，造成左手拇指粉碎开放性骨折，住院42天，多次要求被诉人支付工资及医药费，被被诉人拒绝。现要求：<1>支付工伤医疗费2551元。<2>补发97年3月20日至97年6月16日的工资约2300元（月工资不低于800元）。<3>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50元。

被诉人答辩称：申诉人97年3月21日到公司应聘，3月22日开始试工。4月2日上午擅自偷学技术，操试换模和调试，而又没采取任何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将其手指压伤。这是一起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违章操作事故，依厂规规定，公司已将此人从四月起作自动离职处理。

工伤发生后，公司先后三次支付医疗费共计1500元。申诉人3月22日起至4月2日止，工资总额为219元（按每小时1.70元加每日1.50元勤工奖计算）。现要求申诉人退回所欠的 $1500-219=1281$ 元。

经查：申诉人于1997年3月22日到被诉单位上班，4月2日上午上班时被机器压伤左手，自4月2日至5月14日住院治疗，共用去医疗费3851元。沙头角区人民医院诊断“左第一掌骨粉碎开放骨折”；深圳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评定其有伤无残”；罗湖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确认“在工作时因工受伤”属工伤事故。

本会开庭审理了此案，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双方各执己见，不能达成调解意见。

本会认为：（一）申诉人压伤左手属工伤事故，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和其他有关工伤保险事宜。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其补交当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并由劳动部门处以应缴纳保险金额二倍的罚款；补交前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按本条例规定的标准，向因工伤残员工或者死亡员工的亲属支付各项费用”的规定，被诉人未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应依法补办，并为申诉人支付此次工伤事故的医疗费。根据《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十七条：“工伤职工治疗工伤或职业病所需的挂号费、住院费、医疗费、药费、就医路费全额报销”的规定，被诉人应支付申诉人住院治疗费用人民币3185元，扣除已交

的1300元押金，应再支付 2551元。（二）根据《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十八条“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需要停止工作接受治疗的，实行工伤医疗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九条：“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被上诉人依厂规做出的“申诉人自四月起自动被开除的”的决定是不合法的，被上诉人应依法偿付申诉人工伤医疗期内的工资。（三）被上诉人提供的计算工资的依据，不符合劳动法及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每月不能低于398元，每小时不能低于2.12元），是违法的。申诉人的工资应如下计算：〈1〉3月22日至3月31日上班工资：7天正常工作日每天8小时加每天4小时加班；3天休息日每天12小时加班。即： $2.12\text{元} \times 56\text{小时} + 2.12\text{元} \times 28\text{小时} \times 150\% + 2.12\text{元} \times 36\text{小时} \times 200\% = 360.40\text{元}$ 。〈2〉4月及5月1日至14日的医疗期内的工资应为398元  $\times$  1.5个月 = 597元。上述两项工资合计为人民币957.40元。（四）申诉人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所支付的鉴定费50元应被上诉人负担。

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规定，现依法裁决如下：

一、申诉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诉人工资人民币957.40元。  
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诉人医疗费人民币2551元。劳动能力鉴定费50元。

四、仲裁费人民币20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

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天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圳市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文核无异

送达日期97年8月1日